已 合 意 結 清 無 適 用 舊 制 切 結 書

因與勞工合意結清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（以下稱舊制）年資之退休金且已無勞工具有適用舊制工作年資，且確實無積欠勞工舊制之退休金或資遣費，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賸餘款，特此切結，以茲證明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事業單位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請加蓋公司章同變更事項登記表)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事業單位地址：

負責人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請簽名加蓋章同變更事項登記表)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